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4-039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528,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528,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1日。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24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528,500股办理解锁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现将其解锁暨上市流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7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黄奕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确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7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7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3年7月28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4、2023年9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王涛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首次授予739.2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6、2023年12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4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授予预留45.15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8、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4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4-027),1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7.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

10、2024年9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王涛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股)
首次授予	2023年9月20日	3.97元/股	7,392,000	268	7,057,000
预留授予	2023年12月8日	3.97元/股	451,500	19	269,000

注:上表中的授予价格、授予股票数量、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时的数据;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为该批次扣减已注销及待回购注销股份后剩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解锁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5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10月11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10月11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本激励计划中考核指标为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各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673.55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16,790.74万元,较2022年增长20.5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由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实施,对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illegible]	248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绩效考核均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在相关解锁期均满足全额解锁条件,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共计24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3,52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王涛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150,000	50%
徐涛	副总经理	300,000	150,000	50%
黄宁泉	财务总监	100,000	50,000	50%
小计		700,000	350,000	5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245人		6,357,000	3,178,500	50%
合计		7,057,000	3,528,500	5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10月11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528,50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规定,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7,568,500	2.34%	-3,771,000	3,797,500	1.18%
二、无限售流通股	315,512,680	97.66%	3,528,500	319,041,180	98.82%
三、总股本	323,081,180	100.00%	-242,500	322,838,680	100.00%

备注:上表中242,500股为离职人员待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9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西藏东方润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润澜”)所持14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2024年9月28日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本次拍卖成交股数为87,7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
- 本次拍卖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 如竞买人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东方润澜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将从585,794,129股变更至498,054,1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16.01%将至13.61%,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本次司法拍卖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润澜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9,915,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79%。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过户完成,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2,175,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39%。
- 本次司法拍卖涉及的相关诉讼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预重整工作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所持部分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2),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7日10时至2024年9月28日10时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东方润澜所持公司14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买结果情况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2024年9月28日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买结果如下:

竞买人	竞买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新凯	36,590,000	47,201,100.00	1.00%
温州瑞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	45,150,000.00	0.96%
宋定权	5,000,000	6,450,000.00	0.14%
吴宪彬	2,150,000	2,773,500.00	0.06%
朱兴虎	2,000,000	2,580,000.00	0.05%
沈瑾颖	1,000,000	1,290,000.00	0.03%
张艺	1,000,000	1,290,000.00	0.03%
沈莹奎	1,000,000	1,290,000.00	0.03%
宋定坤	1,000,000	1,290,000.00	0.03%
曹刚	1,000,000	1,290,000.00	0.03%
魏恒彬	1,000,000	1,290,000.00	0.03%
唐晓敏	1,000,000	1,290,000.00	0.03%
合计	87,740,000	113,184,600.00	2.40%

本次拍卖竞得者尚须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

本次拍卖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成交裁定为准,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司法拍卖涉及的相关诉讼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预重整工作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17层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9,210,5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22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康文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董事长孙明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韩方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6,795,466	98.9471	6,277,336	0.5323	6,137,740	0.52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76,880,197	86.0966%	6,277,336	7.0299%	6,137,740	6.87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律师:王照律师、威东巍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9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及第三方自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消防”、“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环宇”)的通知,蔡为民先生、第三方自然人曾德生先生与北大青鸟环宇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拟终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北大青鸟环宇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先生于2022年11月21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转让协议”),北大青鸟环宇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蔡为民先生转让公司股份44,900,000股(以下简称“原协议转让”),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7.96%,转让价格为24.54元/股,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10,184.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向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3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2、原协议转让已于2023年5月5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3、2024年5月13日,北大青鸟环宇、蔡为民先生及第三方自然人曾德生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原转让协议项下蔡为民先生尚未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后续支付作出安排。蔡为民先生、曾德生先生拟共同向北大青鸟环宇转让公司股份38,095,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5.02%,转让价格为15元/股,转让价款总计为57,142.50万元,转让价款用于抵销原转让协议项下尚未支付的部分股份转让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及第三方自然人拟共同向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大青鸟环宇)》、《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股份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本次协议转让终止情况及后续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双方基于客观情况考量,决定终止本次协议转让。

由于《补充协议》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而原转让协议生效后蔡为民先生仅支付了总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22,036.92万元。鉴于蔡为民先生无法继续履约,北大青鸟环宇根据原转让协议的有关约定,解除原转让协议,并向蔡为民先生发送了《终止交易通知》。北大青鸟环宇拟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通过司法划转方式解决蔡为民先生将相应股份返还给北大青鸟环宇的问题。

三、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尚未完成股份过户,本次协议转让终止系基于客观情况考量。根据北大青鸟环宇及蔡为民先生说明,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后北大青鸟环宇将提起仲裁解决原协议转让项下的股份返还问题,双方对原协议转让及本次协议转让均无实质的纠纷、争议。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及原协议转让股份返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日常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原协议转让项下的股份返还事宜尚需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裁决并进行司法划转,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终止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信尼雅　公告编号:临2024-034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
-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招标选聘,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当年审计工作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 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永拓进行了沟通,对方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96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89人。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85,828.7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0,091.3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039.59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24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5,791.12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468.4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兴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中兴华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7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允开兵先生,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中天科技(600522)、绿能慧充(600212)等2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尤文波先生,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徐工机械(000425)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严晓霞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13年,自2011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14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16年起在中兴华承担质量控制和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3年为上市公司宏盛股份(603090)、鹏切发展(600149)、汇鸿集团(600981)等提供年报复核服务。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和公司所在行业服务业务经验,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费用为77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17万元),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5万元),2024年度审计费用同比下降超过20%,主要是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了拟聘任中兴华。中兴华参考市场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信息化水平等多方面因素,以中兴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所需工作人员、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永拓已连续1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永拓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同时鉴于永拓聘期已满,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永拓、中兴华均进行了事先沟通说明,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永拓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被审计单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信尼雅　公告编号:临2024-035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6日　15点 00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披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4	中信尼雅	2024/10/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1。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2日-10月15日(工作日9:30-13:30,14:30-18:3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公司4楼。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830002

联系人:范晓芬

联系电话:(0991)8881238

传真:(0991)8882439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信尼雅　公告编号:临2024-033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文件已于2024年9月28日以电话、电邮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毅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招标选聘,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当年审计工作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过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胜任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交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